保密暨著作權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飛航服務總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保密義務、非侵權擔保及著作權歸屬達成協議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 保密義務

1. 本協議書所稱之「機密資料」或「機密性文件」，乃指：
	1. 乙方暨其所屬單位，在業務上蒐集、使用、提供並標示為「內部使用」或機密等級核列為「密」等級以上之任何資料。
	2. 與甲方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且其所有權歸屬於乙方暨所屬單位。
	3. 乙方因與他公司合作或簽定協議書而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或文件。
2. 甲方任職於乙方期間或於離職後，在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乙方以外之任何人、單位、或公司透露，亦不得於任何地區或以任何方式使用 任何有關乙方暨所屬單位在業務上所知悉任何機密性之文件或以其他形式表現之機密資料。
3. 甲方辦理離職手續時，應依規定歸還乙方之財產，包括在職期間所持有之機密資料，如：圖片、筆記內容、報告及其他文件等。甲方除因業務上之需要知悉及使用機密資料外，絕不外洩機密資料或利用機密資料為自己或他人謀求任何利益。
4. 甲方若有違反本條之情事，對洩漏機密資料造成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乙方尚得就甲方義務之違反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第二條 非侵權擔保及著作權歸屬

1. 甲方任職於乙方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1. 所得到、經手、開發或製作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分析、技術上之秘密、圖片、圖像、影片、語音、文字、無論傳達形式為何，也無論該等信息為現在或將來提供，以及由甲方完成之包含或全部或部分基於任何前述信息的任何分析、匯編、預測和/或其它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均歸乙方所有。
	2. 對於任何文件、電腦程式、及個人工作等內容的構思、設計(以下稱「開發設計」)，無論由甲方獨力完成或參與完成，由甲方獨力撰寫或參與撰寫，其所有權，包括專利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對外發佈權及其他衍生之權利均歸乙方所有。
	3. 不得將屬於他人所有之機密資料或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設計文件，在未經他人同意前，於乙方或於工作中揭露或使用。
	4. 甲方絕不使用非法軟體，且於業務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主動查明並遵守乙方相關規定，並瞭解於可預見有無法遵守之情形時，有事先告知之義務。
	5. 對於乙方或其相關單位或兩者之合作對象(包括直接合作或間接合作)，甲方將不以個人名義發表與任何歸屬於乙方之智慧財產權之著作、研發內容、電腦程式、各種報告之內容。
2. 甲方於離職後不得私自使用、散佈或出售上述歸屬於乙方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以上情事，甲方應就侵害智慧財產權造成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乙方尚得就甲方義務之違反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第三條 非歸屬乙方之著作

甲方將明確列出不歸屬於乙方之智慧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其完成日，若無符合者，請在下欄中勾選「無」。

 無（請勿填寫下欄）

有，以下列出者乃不受本協議書第2條約束之內容，為甲方非任職於乙方期間所構思、完成之相關著作或智慧財產權：

|  |  |
| --- | --- |
| (1).標 題：  | (1).標 題：  |
| (2).完成日：  | (2).完成日：  |
| (3).證 人：  | (3).證 人：  |

第四條 其他約定

1. 甲方完全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本協議書一旦成立後，將替代以往口頭或其他書面形式之有關承諾。
2.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書引起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雙方未能協商達成一致，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爭議、歧見或請求，包括有關協議書之存續、效力、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之問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協議書之增刪修改，應經雙方另以書面簽認後，始生效力。
4.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存查。

立協議書人

甲方 （簽名）：

身份證字號：□□□□□□\*\*\*\*（請填前6碼）

乙方： 飛航服務總臺

代表人： 黃麗君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362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